

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澳洲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全资子公司金牌厨柜澳洲有限公司承载公司开拓澳洲市场重要任务，为澳洲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制资金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拓展澳洲市场，进一步深化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此项担保。

[以下无正文]

独立董事：章颖薇 余明阳 崔丽丽